附件2

**企业申请“拿地即开工”承诺书**

本单位（名称： ），拟在 县（旗）区/开发区投资建设 项目，自愿申请对该项目进行拿地即开工，现就该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单位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有效。

二、本单位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，并按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，按规定及时交纳各项规费。

三、本单位将主动配合审批部门和中介服务机构工作，及时提交办理 所需 资料，因资料报送迟缓或资料质量问题影响审批进度的，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四、通过招拍挂方式若未能取得土地，项目终止，在审批阶段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本单位承担。

五、因本单位未按告知承诺进行建设或者项目出现重大调整，导致审批过程中产生的勘察设计、评价评估等各项费用，以及不能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风险和法律责任，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

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